

细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细河区住建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秉承行为模范、场所规范、廉洁典范单位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强化住建领域政务信息管理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细河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2023 年办理各类行政许可 76 项，实施行政处罚 13 项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项。下一步，区住建局将继续加强信息管理，强化信息报送责任和流程管理，优化信息质量审核，对网上公开信息，逐级审核审批后实行公布，并完成备案。同时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

对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区住建局还存在内容较简单、形式较单一、实效性不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尚欠完备，长效工作制度有待健全，尚未形成通畅的自下而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等一些问题。

(二) 具体改进措施

区住建局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培训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规范流

程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着力点，建立长效机制。**二是**创新途径，补充完善。及时更新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探索新途径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**三是**进一步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，保障信息通畅。**四是**强化管理，服务公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

2023年，细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区住建局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，公开内容不断丰富，力促让公开成为自觉，让透明成为常态，努力把区住建局建设成一个便民、利民的政府单位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情况

在办理施工许可过程中，区住建局工作人员热情服务、耐心解答，以优质高效的服务、便民亲民的形象，对待每一位办事人员。2023年3月20日企业为我局工作人员送上锦旗，予以肯定。